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申請借用書院場地展示宣傳品須知

宣傳品種類

大旗	種類	地點	展示期限	尺寸限制	備註	
新明位置) **以上兩項只限六舍堂或書院大型學生活動(包括迎新營、院慶、聯唱及聯繽)申請使用 一個學家樓與胡忠圖書館之間的石梯	大旗		7日	8尺 (闊) x 10尺 (高)	若對行人造成危險 須立即拆除,大旗 須開最少10個洞以	
梯畫 曾肇添樓與胡忠圖書館之 間的石梯 總面積不大於25呎 闊乘以9呎高(分24 級樓梯,每級高度 約為5吋)應放置於 石梯中間位置,兩 邊分別預留約10呎 作為行人通道。最 高及最低的梯級不	指示牌(貼地磚)		3日	A5	必須使用透明膠紙	
間的石梯 闊乘以9呎高(分24 級樓梯,每級高度 約為5吋)應放置於 石梯中間位置,兩 邊分別預留約10呎 作為行人通道。最 高及最低的梯級不	**以上兩項只限六舍堂或書院大型學生活動(包括迎新營、院慶、聯唱及聯繽)申請使用					
	梯畫		14日	闊乘以9呎高(分24 級樓梯,每級高度 約為5吋)應放置於 石梯中間位置,兩 邊分別預留約10呎 作為行人通道。最 高及最低的梯級不	必須使用透明膠紙	

申請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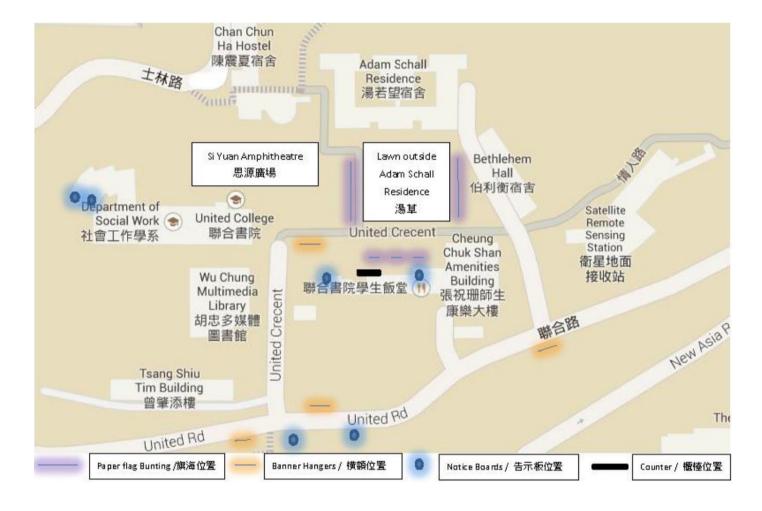
- 團體須在擬定展示日期前兩星期填寫電子表格(https://bit.ly/34x0Xsc)。
- 書院會透過表格上的電郵地址回覆申請結果。
- 申請如獲書院批准,團體須在展示日期前到學生輔導處(曾肇添樓二樓)繳交 1) 已有所需蓋印的申 請表及 2) 港幣五百元按金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團體須於展示期後立即清理場地及宣傳品,並於一個月內到學生輔導處申請取回按金,否則視作放棄按金。

宣傳守則

- 如宣傳品與上表要求不符,或宣傳品於展示期間,對行人造成危險,須立即移除。
- 團體必須依時或接書院要求清理宣傳品,否則按金會被全數沒收,書院並有權向有關團體追收清理宣傳品及其他相關的費用。
- 如擺放或拆除宣傳品過程中對校園設施造成任何損毀,團體須負責維修費用。
- 如違反宣傳守則,書院有權向團體作出適當的處分(包括即時停止宣傳活動、沒收按金、不接受同一團體於同一學年內申請於書院範園展示宣傳品)。

備註

書院學生會亦管理校園宣傳物品,請參考附圖。詳情請與書院學生會聯絡。



2022年5月31日